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赵鹏飞和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兵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一年一至六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1525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